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19年4月3日在华锦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2019-009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决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具体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9-010）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日